# 关于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通干电池的网上超市

# 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11N7531844142026201

**买方（采购人）：**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**地址：**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

**卖方（供货商）：**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- | 金霸王 5号40粒 普通干电池 5号电池40粒 | 5号40粒 | 2(件) | 82.00 | 164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164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164.00 | | | | |

乙方：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76103011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程园园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
账号：03003121697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园园（女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76103011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程园园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
账号：03003121697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程园园（女）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陆拾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共康东路5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潘老师13818694164

其他说明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张浩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

电话：13818694164

2026年02月02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程园园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电话：13761030115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03121697

签约时间：2026-2-2

2026年02月02日



